

__106__ 學年度學分學程
課程規劃表

學分學程名稱：工業藥學學程

核 心 課 程	開課學系	課程名稱	開課年級	開課學期	學分數	備註
	藥學系	藥用物理化學	1	下	3	
	藥學系	藥劑學(1)	2	上	2	
	藥學系	藥劑學(2)	2	下	2	
	各系必修	生物統計學	--	--	2	
	藥學系	生物藥劑學	3	上	3	
	藥學系	藥物分析學(1)	2	上	2	
	藥學系	藥物分析學(2)	2	下	2	
	藥學系	生物製劑	3	上	2	
以上課程為學程核心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<u>5</u> 學分						
選 修 課 程	開課學系	課程名稱	開課年級	開課學期	學分數	備註
	各學系	生物科技與智慧財產權	--	--	2	
	各學系	如何創業	--	--	2	
	藥學系	有機化學 (3)	2	上	2	
	藥學系	香粧品化學	3	上	2	
	藥學系	工業藥學	3	上	1	
	藥學系	工業藥學實驗	3	上	1	
	藥學系	藥品劑型學	3	上	2	
	藥學系	藥品驗證與確效作業	3	下	2	
	藥學系	新藥臨床試驗導論	4	上	2	
	藥學系	藥品製造與法規	4	上	2	
	藥學系	藥物設計	3	上	2	
	藥學系	藥品行銷管理學	3	下	2	
	藥學系	藥物基因體學	3	上	2	
藥學系	天然物化學	3	下	2		

各學系	管理學	--	--	3	依各學系開課學分數認定，並以每門課3學分為上限。
各學系	財務管理	--	--	3	
各學系	人力資源管理	--	--	3	
醫藥暨應用化學系	生醫材料化學(1)	4	上	2	
醫藥暨應用化學系	生醫材料化學(2)	4	下	2	
生物科技學系	藥物開發	2	下	2	
香粧品學系	奈米材料	2	上	2	
生物科技學系	電腦輔助藥物設計	3	上	2	
以上課程為學程選修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<u>16</u> 學分					

修讀條件與重要注意事項:

1. 所修讀課程中至少有 8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(所)、雙主修及輔系所開設課程。
2. (其他學程自訂相關修讀條件與注意事項)

學程負責人:

主負責學系主任:

備註:審議行政程序:系(所)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學程發展委員會審議